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順風材料之餘下股權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控股與New Capability訂立該協議，收購其於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就收購事項應付New Capability之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90,000,000港元)。目前，順風材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順風材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材料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New Capability為順風材料之主要股東，而順風材料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各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通函：

- (a)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收購事項之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 該協議下之股權收購事項

1.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2. 訂約方：

買方 ： 順風控股

賣方 ： New Capability

3. 擬收購股權：

待該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控股將根據該協議收購New Capability於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

4. 代價：

根據該協議，順風控股擬就收購之順風材料45.45%股權應付New Capability之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90,000,000港元)，須由順風控股以現金形式，按照該協議所述下列階段分三期支付予New Capability指定之銀行賬戶：

- (a) 首期：於完成時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50,000港元)；
- (b) 第二期：於首期代價支付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50,000港元)；及
- (c) 第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62,000,000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

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下之代價乃根據順風材料之(i)資產淨值；(ii)財務狀況；(iii)發展前景；及(iv)對本公司的協同效應釐定。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之股權合併協議及合資合同，New Capability同意就順風材料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0港元），以認購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New Capability已繳其於順風材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人民幣59,520,836.69元（相等於74,401,045.86港元），未支付結餘人民幣40,479,163.31元（相等於50,598,954.14港元）將由順風控股於完成後支付。

目前，順風材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順風材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材料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順風材料之財務資料載於下表：

將予收購之股權 應佔順風材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將予收購之股權 應佔順風材料截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經審核除稅前 虧損淨額 (見下文附註)	將予收購之股權 應佔順風材料截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未經審核除稅前 虧損淨額 (見下文附註)	將予收購之股權 應佔順風材料截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經審核除稅後 虧損淨額 (見下文附註)	將予收購之股權 應佔順風材料截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未經審核除稅後 虧損淨額 (見下文附註)
約人民幣 33,210,000元 (相等於約 41,513,000港元)	約人民幣 34,959,000元 (相等於約 43,699,000港元)	約人民幣 14,594,000元 (相等於約 18,243,000港元)	約人民幣 34,959,000元 (相等於約 43,699,000港元)	約人民幣 14,184,000元 (相等於約 17,730,000港元)

附註： 上述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與國際會計準則對賬。

5.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順風控股已就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取得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取得順風控股及本公司有關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授權(倘適用)(包括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ii) 順風材料已取得審批機關頒發之審批文件；及
- (iii) 順風材料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發出新營業執照。

上述條件(先決條件(i)除外)可由順風控股豁免。

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若干條款除外)將告失效及無效，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B.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

本集團為位於中國境內高性能太陽能電池片及相關太陽能產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單晶和多晶太陽能電池片。本集團定位為一家垂直整合光電製造商，並正在實施一項擴展計劃，以建立從硅晶片至太陽能組件之價值鏈。

順風材料主要從事硅錠及硅晶片之製造及銷售。硅錠及硅晶片均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片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

鑑於硅晶片之市場價格起伏不定及各種太陽能產品之利潤率波動，上游垂直整合使集團可更有效控制利潤率及成本，長遠可把握太陽能發電之增長。此外，上游垂直整合亦使本集團可保證產品之質量，並為其太陽能電池片生產確保可靠之硅晶片來源。

於完成後，順風材料(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實施垂直整合，並就市況作出及時和果斷的決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上游業務之計劃。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有關意見將載於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C.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活動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

(b) 順風控股

順風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c) *New Capability*

*New Capabilit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d) 順風材料

順風材料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科技及*New Capability*擁有54.55%及45.45%權益。

順風材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硅錠及晶片。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New Capability為順風材料之主要股東，而順風材料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各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通函：

- (a)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收購事項之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D.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收購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
「該協議」	指	順風控股與New Capabilit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New Capability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順風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
「審批機關」	指	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獲授權批准收購事項之政府機關
「審批文件」	指	審批機關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批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之本公司有關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apability」	指	New Capabili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風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順風材料」	指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順風科技」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中國，江蘇，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告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錢凱明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